

点赞、刷单就能赚钱？当心落入诈骗陷阱！

高虎 刘琪

“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赚钱！”这样的广告诱惑，你会相信吗？近期，不少人因轻信此类广告承诺，深陷刷单、打赏返利等骗局，先后被骗数十万元乃至几十万元。

近日，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受害人赵某某就落入此类骗局，起初轻松赚了一千多元，正当她以为找到“致富之道”时，却落入了诈骗分子设置的圈套。

案情

赵某某在家中刷手机时，偶然看到一条消息，声称只要为某视频点赞，即可获得现金奖励。在好奇心驱使下，赵某某添加了对方的联系方式，加入了“兼职”群。进入群聊后，赵某某看到群管理员不时在群里发布其他成员做任务获得收益的截图，丰厚的佣金让她心动不已，很快便按照要求开始做任务。

在群管理员指引下，赵某某第一天为视频点赞就小赚了一笔，仅几天时间就赚了几百元。几天后，群管理员主动告知赵某某，还有一种收益更高的任务，赵某某再次心动。随后，在群管理员指引下，赵某某开始做其他任务且越做越大，从代交电费到银行卡转账，任务项目五花八门，几天时间就获利一千多元。直到2024年4月7日，赵某某在火车上闲来无事，按照群内“老师”要求参与复购返利。根据诈骗分子指引，赵某某在某网络平台花费人民币7600余元下单一部手机和两瓶白酒，直到货物被犯罪分子取走后，她才意识到不对劲并选择报警。

经查，在赵某某下单完成的同一时间，犯罪嫌疑人秦某某与李某某就接收到“上线”发来的下单截图，并前往约定收货地，通过报出下单电话及相关信息，从骑手手中取到赵某某购买的手机和两瓶白酒。随后，二人迅速将被骗物品出售，并通过某软件将出售的6400余元转给“上线”，从中获利人民币800余元。



田熠辉作

审查

检察院审查查明，秦某某和李某某在重庆、成都两地，通过此类接收“上线”指示取货变现给“上线”转款的方式，分别作案13次、12次，涉案金额10万余元。审查起诉期间，秦某某和李某某承认全部罪行，愿意认罪认罚。秦某某与李某某被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今年6月23日，法院采纳了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处秦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评析

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确解释关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

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及社会管理秩序。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是犯罪所得或者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本案中，秦某某与李某某明知自己所取的物品来路不正，仍然接受“上线”指示将财物变现，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生活中，诈骗分子往往以兼职刷单为名，先以小额返利为诱饵，诱导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再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刷单本金从而骗取刷单人员钱款。大家在看到“点赞”“冲销量”等网络兼职广告时，请务必提高警惕，切莫落入诈骗分子的陷阱。

误工费认定与年龄无关

刘莎 李煜

六旬水泥工干活受伤索赔，却因“超退休年龄”被拒付误工费。当法定退休年龄遇上真实劳动付出，误工费究竟该不该赔？近日，商洛市镇安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

2024年2月，62岁的柴坪镇水泥工老张被同村的王某请去盖房。双方约定工钱日结，一天180元。干活期间，老张右脚不慎被滚落的石块砸伤，住院治疗花费3500元。原本身体硬朗的老张因伤卧床数月，不仅手头的活计没了着落，还推掉了几家提前约好的工作。当老张向王某索要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赔偿时，却遭对方拒绝。无奈之下，老张将王某诉至法院。

调解

法院受理后，立即启动繁简分流机制，第一时间委托调解员介入。调解现场，王某虽认可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费等费用，但却以老张“超退休年龄”为由拒付误工费。老张则认为，自己虽已62岁，但身体硬朗，一直从事建筑劳务，此次意外受伤产生的误工损失，王某必须予以赔偿。

调解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王某释明误工费的由来和赔偿标准的法律规定，并当庭查看老张近年来的部分收入证明，电话连线雇主与村干部进一步核实其长期在农村从事劳务、月收入5000元左右的事实，以充足的关联性

证据证实和解释误工费的法律含义。经多番努力，王某最终按一天130元的标准赔偿老张60天的误工费，连同其他费用，当庭完成兑付共计13000元。至此，这起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误工费的核心在于补偿实际收入损失，应依法评价和认可老年群体的劳动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影响误工费的主要因素是误工时间、收入状况，误工费的认定与年龄无关。只要老年人受伤前仍具备劳动能力、从事有偿工作，且因伤导致收入减少，就有权主张误工损失。

利用职务之便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需承担刑事责任

张震马欣

案情

李某是一名快递员，利用工作之便以每条3元的价格大量收购快递面单信息以及各类个人信息，再以每条3.2元至3.5元不等的价格贩卖给他人。李某出售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万余条，其中交易信息3000余条，其余各类信息6000余条，非法收入3万余元，实际获利3000余元。

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将工作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李某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需立即永久性删除所储存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明确了，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快递物流、电信等服务行业应当从内部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厉打击行业内部人员监守自盗行为。大家在收到快递后，对于包装上的面单信息一定要处理干净后再丢弃；购买日常物品可以使用化名或不使用全名，收货地址尽量填写小区门岗、菜鸟驿站等代收服务站，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7月29日，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非法狩猎案。为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的警示教育作用，法官将庭审现场搬进案发地村委会，50余名村民旁听庭审，现场感受司法权威，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案情

2023年以来，刘某某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使用粘网等禁用工具，非法捕猎包括黄雀、金翅雀、暗绿绣眼鸟、黄喉鹀、红胁绣眼鸟等野生鸟类22只，并在鸟市出售牟利。今年6月17日，西咸新区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并查获鸟类22只及作案工具。

庭审

庭审中，合议庭准确把握庭审节奏和重点，引导控辩双方围绕犯罪事实和证据有序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经审理，法庭综合考虑被告人刘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悔罪表现，遂依法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

西咸新区地处秦岭北麓，每年春秋两季，有超50万只候鸟在此停歇补给。全区已记录的217种野生鸟类中，有38种冠有“国字号”保护头衔，它们不仅仅是受保护动物，更是生态健康的活体检测仪。鸟类对生态环境非常重要，秦岭北麓洋渭湿地的鸟群维系生态平衡，一只灰棕鸟每年可捕食15万只蝗虫，相当于保护了30亩农田。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明确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保护没有旁观者。美好的生态环境，是我们能够留给子孙后代最大的财富。保护鸟类、保护野生动物、保护自然环境，就是守护人类未来。

崔立新 董永军

非法狩猎受审判 生态保护没有旁观者

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翟汉卿 韩贝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千家万户，该领域行政执法既要守住安全底线又要体现执法温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如何坚持过罚相当、罚教结合的原则，平衡监管力度与执法合理性，请大家通过以下典型案例来了解。

案情

2020年4月，西安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举报后调查发现，某店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了13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销售金额975元。后经检验，这些药品虽含有有效成分，但属于假冒产品。

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店处以150万元罚款，同时因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另处罚款1万元，合计151万元。某店经营者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复议维持原处罚决

定。随后，某店经营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管理法和商标法的规定，对原告处以总计151万元的罚款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但违反了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首先，涉案药品未被消费者实际服用，未造成实质危害；其次，原告经营者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向消费者退款；重要的是，151万元的罚款金额与975元的违法金额相比，明显超出合理范围，故应予纠正。最终，在兼顾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的基础上，法院依法判决变更罚款金额为5万元。

法官说法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政机关在适用药品管理法的具体条文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受到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约束，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以达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

严格执法不等于机械执法，公正司法需要兼顾法理人情。在推进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既要维护法律的刚性，也要体现执法的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